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889號

上訴人 莊雅莉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被上訴人 英協文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翠雅
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
鍾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上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01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2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4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5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6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8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89年2月8日起受
11 僱於英國在台辦事處英國文化協會（下稱BC），自105年7月1日
12 起改受僱於被上訴人，上訴人於BC之年資及權益均由被上訴人承
13 認及承擔。兩造於105年6月間簽訂聘僱合約（下稱系爭勞動契
14 約），並約定雙方之服務條款與條件如105年訂定之服務條款
15 （下稱系爭服務條款），另被上訴人訂定之行為準則、模擬測驗
16 作業準則，均為上訴人應遵守之工作規則。上訴人於108年10月1
17 日晉升為業務推展暨客戶關係經理，專責被上訴人南部地區雅思
18 考試試務規劃及推廣事宜，明知其無訂購雅思試卷之權限，於11
19 1年2月17日私自透過訂購系統，訂購模擬試卷200份，並於訂單
20 確認E-mail偽填訂購人為已離職之被上訴人前試務營運經理陳盈
21 姁，日期變更為110年12月21日，交付被上訴人；復委請無權進
22 入被上訴人考試密室之經理吳浚加，進入密室取得其等均無權取
23 得之模擬試卷及解答，寄予上訴人，上訴人影印180份，提供無
24 權使用之訴外人高雄城市外語短期補習班，再由吳浚加放回考試
25 密室（下合稱系爭違規行為）。上訴人系爭違規行為已違反兩造
26 間之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並屬被上訴人公布《紀律
27 程序》中定義之重大不當行為，嚴重影響被上訴人內部秩序紀律
28 之維護及兩造間之信賴關係，對於被上訴人之財物及商譽有造成
29 重大損失之危險，客觀上已難期待被上訴人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
30 手段繼續僱傭關係。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
31 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未違反解僱最後手段

01 性原則，應為合法。系爭違規行為涉及雅思考試之公信力及被上
02 訴人之內控弊端，須待英國文化協會之他國成員共同完成調查，
03 被上訴人所進行之調查程序，並無無故拖延情形，其於111年7月
04 17日接獲英國文化協會成員轉寄之報告後，於同年8月4日通知上
05 訴人自同年8月9日起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未逾30日之除斥期
06 間。上訴人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即111年12月21日）
07 或111年8月5日就解僱決定申訴之E-mail，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
08 約，均不合法，不得請求給付資遣費。又上訴人因重大不當之系
09 爭違規行為，遭被上訴人解僱，與系爭勞動契約第3條、系爭服
10 務條款所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離職金之要件不符，不得請求給付
11 離職金。從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準用同法第17條、勞工退
12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勞動契約第3條、系爭服務條
13 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離職金共新臺幣234萬250
14 3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15 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錯誤、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1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18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9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
20 第2017號裁定，與本件基本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6 法官 高 榮 宏

27 法官 蔡 孟 珊

28 法官 藍 雅 清

29 法官 陳 靜 芬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